免徵娛樂稅保證書

具保證人　　茲保證申請人　　為

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止計　　天，在

演（映）　　，如有下列第　　項情事者，一經查獲

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

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

二、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

三、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。

此　致

嘉義市政府稅務局

保證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＊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